

# 2022年度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

主管单位：临沂市财政局

委托单位：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强大动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工作与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根据2020年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9〕9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20〕28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省级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资指〔2022〕2号）相关的政策文件及省国资委核定的中央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量，结合河东区实际情况，将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是

为减轻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增强对退休人员的关爱，将退休人员的补助资金移交居住地镇街管理。广大退休人员长期以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使他们晚年生活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确保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推动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入21.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截至2023年07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21.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截至2023年07月31日，各镇街实际支出资金21.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金额单位：元

街道	补助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预算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九曲街道	63,795	63,795	100.00%	63,795	100.00%
凤凰岭街道	8,010	8,010	100.00%	8,010	100.00%
朝阳街道	12,774	12,774	100.00%	12,774	100.00%
相公街道	11,021	11,021	100.00%	11,021	100.00%
芝麻墩街道	31,731	31,731	100.00%	31,731	100.00%
梅家埠街道	14,282	14,282	100.00%	14,282	100.00%
汤头街道	19,539	19,539	100.00%	19,539	100.00%
太平街道	13,025	13,025	100.00%	13,025	100.00%
八湖镇	12,024	12,024	100.00%	12,024	100.00%

郑旺镇	16,031	16,031	100.00%	16,031	100.00%
汤河镇	10,268	10,268	100.00%	10,268	100.00%
合计	212,500	212,500	100.00%	212,500	100.00%

#### (四)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对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及执行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截至2023年07月31日，按照项目要求对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1.25万元，各镇街实际支出资金21.25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照《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二) 202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度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落实和发放并监督各街道负责的对应项目在实施过程

中的规范使用资金情况。

### **三、 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临沂市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和临沂市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促进临沂市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的不断提质增效。同时，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临沂市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临沂市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21.25万元，涉及11个街道。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07月31日。

#### **(三) 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 2. 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4. 激励约束原则

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四）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调查问卷等方法。

### （五）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 （六）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为基础，增设个性指标（三级指标）。

#### 2. 指标设计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3）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项目相关文件及项目特点。

### 3. 权重设计思路

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 4.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2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34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22日-7月31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8月2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3年8月3日-8月5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2023年8月5日-8月7日,

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2022年度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0.48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名称	得分
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90.48

### （二）绩效分析

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2.00	24.00	30.00	34.00	100.00
得分	10.60	20.60	27.88	31.40	90.48
得分率	88.33%	85.83%	92.93%	92.35%	90.48%

#### 1. 决策

该指标分值12.00分，得分10.60分，得分率88.3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9〕9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

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20〕28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且预算资金分配具有科学合理性,并与河东区财政局职责相关,但绩效指标的设置仍需完善。

## 2. 过程

该指标分值24.00分,得分20.60分,得分率85.83%。具体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组认为,截至2023年07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21.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各镇街实际支出资金21.2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河东区财政局提供了相关的指标文件,资金拨付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执行,但存在部分街道购买走访物资时,发票开具名称与款项支付对象名称不相符的情况,并在管理制度建立、制度执行方面仍有待完善。

## 3. 产出

该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27.88分,得分率92.93%。截至2023年07月31日,各镇街应享受补助资金人数855人,实际享受补助资金人数855人。各镇街主要以发放米、面、油、现金的形式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发放;发放过程公开透明,整个程序规范,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但存在部分镇街未及时将补助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情况。

## 4. 效益

该指标分值34.00分,得分31.40分,得分率92.35%。2022

年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大部分以走访礼品的形式发放，能够引导退休人员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对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合理安排退休人员的生活，促进退休人员的积极性和自主性，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改善。能够引导退休人员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保持社交和心理健康，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但退休人员的需求不同，在发放走访礼品的同时应关注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

### （三）主要成效

2022年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别于2022年7月、10月全部下达至各镇街，发放公开透明，整个程序规范。各镇街主要以发放米、面、油、现金的形式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通过走访发放更好的了解了退休人员的需求，为以后的管理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促进退休人员的积极性和自主性，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引导退休人员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保持社交和心理健康；提高了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有效调动了退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退休人员的社会参与度。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镇街未及时使用补助资金。

2022年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12日由河东区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省级和市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东财资指〔2022〕1号、2号)。截至2023年07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21.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各镇街实际支出资金21.2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其中汤河镇1.03万元使用时间为2022年12月；八湖镇1.2万元、芝麻墩街道3.17万元、梅家埠街道1.42万元，使用时间为2023年1月；朝阳街道1.28万元使用时间为2023年2月；九曲街道6.37万元、太平街道1.31万元、相公街道1.10万元、凤凰岭街道0.21万元，使用时间为2023年7月。存在部分镇街未及时拨付使用补助资金的情况。

##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通过项目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细化上有不足的地方。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不容易量化，无法清晰衡量的情况。

##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022年河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由河东区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省级和市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东财资指〔2022〕1号、2号)，并将补助资金全部下达给各镇街，完成率100%。该资金的具体使用严格按《临沂市市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在该资金具体使用中大部分镇街购买米、面、油进行走访，退休人员普遍反映走访礼品过于单一，各镇

街自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使用资金负责，监督资金使用进度，资金的管理未考虑到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进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 五、 有关建议

### （一）重视退休人员需求，多样化使用补助资金。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确保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安定、提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是国家养老事业的大事，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和稳定。在拨付使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时，重视退休人员需求，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多样化使用补助资金，如：由发放米、面、油、现金换成健康体检、文化娱乐活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权益，让他们过上幸福、健康的晚年生活。

###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障政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健全发放程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利用和合法合规，切实用于专项项目支出。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定期的采取抽查、现场检查、资料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和客观监督检查，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以规范资金使用。

### （三）提升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评价管理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建议在构建形成项目自评组织管理体系的过程中，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明确工作方向和衡量标准。这些目标和指标应该与自评工作的关键要素和核心职责相关，能够量化、可衡量。在设定目标和指标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责任人。工作计划应该具体明确，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根据自评工作的性质和目标，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该具有可测量性、可比较性和可达成性。建立评估体系，进行定期的量化评估，通过制定评估标准和评分体系，对自评工作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提升的依据，并制定绩效奖励和激励措施。